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305020601705		项目副码	020329006	
	项目名称	龙泉河景区及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灯具管护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19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1/1 星期二 上午 12:00:00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4967748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填报人员	赵顺华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易门县南屯湖西路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496971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1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958621843@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0期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0期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龙泉河景区及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灯具管护,提升“滇中水城,菌乡易门”品牌,逐步实现县委政府提出的“生态立县”目标,推进生态人居建设。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易门群众及广大外来游客,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是根据易门县委政府《2017年6月30日人民政府第10期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增加龙泉河景区及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灯具管护,实现县委政府提出的“生态立县”目标,推进生态人居建设,增加易门群众的幸福感。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项目是根据易门县委政府《2017年6月30日人民政府第10期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增加龙泉河景区及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灯具管护,实现县委政府提出的“生态立县”目标,推进生态人居建设,增加易门群众的幸福感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由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成立了公园灯具管护队,对龙泉河景区及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的灯具进行维护及更换。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0期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由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进行灯具管护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严格按照财政及财务管理制度，按月申报、按月下达资金。每月对路灯管护队进行考核，对有问题灯具进行更换和维护。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严格按照财政及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严格按照财政及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管理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19	进一步提高管护质量，巩固南屯湖及龙泉河景区建设成果，打造滇中水城，菌乡易门“品牌”，实现县委政府提出的“生态立县”目标。增加易门群众幸福感。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第10期《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0	进一步提高管护质量，巩固南屯湖及龙泉河景区建设成果，打造滇中水城，菌乡易门“品牌“，实现县委政府提出的”生态立县“目标。增加易门群众幸福感。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第10期《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1	进一步提高管护质量，巩固南屯湖及龙泉河景区建设成果，打造滇中水城，菌乡易门“品牌“，实现县委政府提出的”生态立县“目标。增加易门县群众幸福感。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第10期《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屯湖及龙泉河景区灯具管护	=	18102盏	年	定量指标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南屯湖及龙泉河景区灯具管护	=	18102盏	年	定量指标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南屯湖及龙泉河景区灯具管护	=	18102盏	年	定量指标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南屯湖及龙泉河景区灯具管护	=	18102盏	年	定量指标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南屯湖及龙泉河景区灯具管护	=	18102盏	年	定量指标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南屯湖及龙泉河景区灯具管护	=	18102盏	年	定量指标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南屯湖及龙泉河景区灯具管护	=	18102盏	年	定量指标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南屯湖及龙泉河景区灯具管护	=	18102盏	年	定量指标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南屯湖及龙泉河景区灯具管护	=	18102盏	年	定量指标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会议纪要及工程结算表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2017年6月30日易门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0期易门县第十七解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是根据易门县委政府《2017年6月30日人民政府第10期易门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增加龙泉河景区及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灯具管护,实现县委政府提出的“生态立县”目标,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龙泉河景区及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灯具管护,提升“滇中水城,菌乡易门”品牌,逐步实现县委政府提出的“生态立县”目标,推进生态人居建设。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易门群众及广大外来游客,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项目是根据易门县委政府《2017年6月30日人民政府第10期易门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增加龙泉河景区及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灯具管护,实现县委政府提出的“生态立县”目标,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支出绩效目标相符合,严格按照县财政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8.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龙泉河景区及南屯湖生态旅游园灯具管护》项目已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由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进行灯具管护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简述	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简述	严格按照财政及财务管理制度，按月申报、按月下达资金。每月对路灯管护队进行考核，对有问题的灯具进行更换和维护。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简述	严格按照财政及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按照财政及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管理			
本表得分		9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6.00		